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49号

申请人：谢福文，男，汉族，2001年11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唯美丝美发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中街291号首层、315号、359号、411号。

经营者：魏少红，男，汉族，1989年3月1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平江县虹桥镇。

申请人谢福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唯美丝美发店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福文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魏少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91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

倍工资差额 2426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是自动离职，不属于我单位解雇申请人，且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计算经济补偿和双倍工资的依据，我单位经营期间并没有不发放工资的情况。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大堂经理，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期限为 36 个月的《劳务合同》，该合同载明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报酬由被申请人经营者的助手于每月 15 日进行发放，合同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经营者魏少红字样手写签名及申请人字样手写签名及按捺，并对申请人的报酬标准、工作内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等均有约定。本委认为，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后，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合同虽载明双方之间属于劳务关系，但合同中明确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内容，并且需要遵守被申请人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被申请人亦按月向申请人支付报酬。上述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备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且双方亦按照该合同的内容履行彼此的权利义务，应视为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

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1月16日，并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微信向魏少红发送《辞职书》，该辞职书载明“本人与贵公司产生劳动纠纷问题，决定离开贵公司工作岗位”等内容。本委认为，本案系申请人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其辞职事由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关 海 健